

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简称、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；
- （二）证券简称及代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13 武地铁”，代码“124176”；
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3 武汉地铁债”，代码“1380056”；
- （三）发行人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；
- （四）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20 亿元；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；
- （五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3]154 号文件批准；
- （六）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；
- （七）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.7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；
- （八）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；
- （九）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（如遇法

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；

(十)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；

(十一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(一) 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2 月 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(二) 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、2017 年 2 月 4 日、2018 年 2 月 4 日、2019 年 2 月 4 日、2020 年 2 月 4 日分别偿还本金 4 亿元、4 亿元、4 亿元、4 亿元、4 亿元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(三)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&= 80 \text{ 元}\end{aligned}$$

(四)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（五）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武地铁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